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16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襄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谦。

被执行人邢台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天厦家园一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文计彬。

被执行人文计彬，男，1963年11月26日出生，住邢台市南和县城关镇中兴路14号飞翔小区1号楼3单元202室。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河北邢襄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邢台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计彬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503民初114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款项1764340.82元，本案执行费20043元，诉讼费10339.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青小镇东区2号楼1单元401、502、608、808、1201、508、1202的房产七套，地下负二层201号、202号、203号的车位及地下负二层的221、237的储藏间。

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财产查封5日内仍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财产，偿还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廷恩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杨硕欣





